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其全體成員

本人是香港公民，希望藉在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諮議過程中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應該維持現行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作為唯一的合法婚姻模式，並以此作為構成社會的唯一單位，這是重要而且必需的。

就以上觀點，本人有以下兩點意見希望明確向委員會表達，其內容臚列如下：

1. 牽涉變性婚姻的人仕如要在本港完成法定婚姻的登記及相關行政程序，必需完全完成整項切除及重置生殖器官手術(即指已經完全完成變性手術的人仕，至於因身體、環境等原因不選擇進行手術的人仕、準備或正在進行身體改變的人仕，及跨性別人仕並不應被考慮為合資格人仕)才能符合相關法定資格，理據如下：

- a. 根據生死及婚姻註冊處所指，男子／女子是以出生證明書上登記的生理性別作準。可見，生理因素或性徵是決定個人性別的一個不容取代的決定性準則。
- b. 引述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立法會上的講話、並根據香港法律，「婚姻」包括在香港按《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即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並依例舉行獲法律承認的婚禮儀式。一段婚姻必須是在一名男子一名女子之間。不論在性質上或意義上，沒有完成性徵改變的變性人婚姻實在與同性婚姻沒有任分別。

正如作為政府代表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表示，香港政府在法律地位和政策立場上不承認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在香港並不合法，故不同性傾向人仕必須透過整項切除及重置生殖器官手術來改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上的性別，才可以完成合法的婚姻登記程序。香港講求法治，任何人都應該尊重法律精神。

- c. 加上，就一宗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終審法院裁決的案例，裁決明確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的相關條文，「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由此再次說明，合法改變性別的前題必須包括個人生理性徵的完全改變。
- d. 除身體性徵之外，沒有更客觀的介定性別標準。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會引發其他生活上的附帶問題，如在一些有明確指明性別的法例上，或許會不再適用(有關性罪行的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等)。

2. 建議給予教會、教會辦學團體豁免權，理據如下：

- a. 在於教會立場，個人本身的性別是與生俱來的，不應透過後天的重置手術來改變。故此，教會對更改個人性別一事本已有所保留，更不能認同變性婚姻。本港有數以十萬計的教會會眾、難以勝數的教會辦學團體，如果不能獲准有豁免權，政府是在不理大部份民眾感受的情況下，強迫民眾接受《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絕對是漠視民意。
- b. 就宗教及文化立場而言，本港教會堅決持守其固有的信仰立場，拒絕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或牽涉變性婚姻的人士舉行婚禮及一切相關儀式，如個別宗教團體不能自主決定是否參與相關儀式，這絕對是對宗教自由的嚴重損害。嚴重違反香港的核心價值。
- c. 如果教會團體或神職人員因為基於信仰原則而拒絕相關人士的要求，並因此而被指歧視而負上法律責任的話，對該宗教團體而言，已經構成逆向歧視。可見，沒有豁免權的話，教會必定會受到社會上、或司法上的不公平對待。

本人對所有牽涉變性婚姻的人士都應得到尊重表示認同，並認為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完全相同的尊重。但本人再次強烈重申，現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應該保持作為唯一的合法婚姻形式。任何牽涉變性婚姻的人士如要在本港完成法定婚姻的登記及相關行政程序，必需完全完成整項切除及重置生殖器官手術。

香港中文大學學校諮商及輔導學碩士二年級生  
梁浩然

